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年3月20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随函提交罗马尼亚的执行情况最后报告(见附件)。



2020年3月20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罗马尼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罗马尼亚参与联合行动，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纳入了欧洲联盟法律秩序，为此通过了欧盟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CFSP) 2018/293 号决定，其中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 2016/849 号决定。¹

欧盟理事会的决定载有欧洲联盟对执行上述决议所载措施的承诺。纳入上述决议第 8 段的欧盟理事会决定第 1 条第 8 段规定成员国有义务将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及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立即遣返回国，至迟不得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但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上述决定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具有全面约束力。

自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罗马尼亚认真遵守了充分执行各项规定的义务。罗马尼亚境内没有适用上述决议第 8 段所载遣返要求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还在国家一级采取了措施，确保不雇用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工人。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